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外司留〔2017〕854号

关于申报 2017/18 学年度“丝绸之路” 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落实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战略，深化我与沿线国家的教育合作，促进民心相通，为实现我与沿线各国政策沟通、设施联通、贸易畅通、资金融通提供人才支撑，我部设立“丝绸之路”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，支持和鼓励沿线国家优秀青年来华学习和研修。现正式启动 2017/18 学年度项目申报工作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简介和要求

“丝绸之路”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是为落实《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》有关倡议，以及《推进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教育行动》中关于实施“丝绸之路”留学推进计划的要求而设立的，旨在为沿线各国专项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和优秀技能人才。项目将按照“围绕战略、精准投放，整合资源、协同推进，发挥优势、互利共赢，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”的原则展开实施，重点支持高新技术、基础能源、现代服务、政策与金融等四大行业

领域的人才培养。

项目培养层次不限，可招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。如有国家重大项目需求，可扩展至高等教育阶段的长期进修生或联合培养学历生。有意愿申报的高校应以本校学科优势和特色为依托，以服务“一带一路”战略为出发点，设计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国际人才培养项目进行申报。项目鼓励高校整合国内外资源，凝聚社会力量，探索多元化办学渠道，开拓人才培养新模式。对以下类型的人才培养项目，我将予以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：

1. 高校与国内大型企业合作，结合企业“走出去”的特定需求，定向培养企业“走出去”所亟需的各类专业人才；

2. 高校与国内相关部委合作，结合相关部委在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战略布局和人才需求，联合设立专门的人才培养项目；

3. 高校与沿线国家政府部门或高校合作，结合沿线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国际化需求，培养沿线国家所急需的各类人才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“丝绸之路”奖学金资助标准将按照现行中国政府奖学金标准执行，不另设专门的资助标准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请各校从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上下载《2017/18 学年度“丝绸之路”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并认真填写，重点说明申报项目的总体设想、合作模式、人才培

养目标、教学保障、学科优势等。我司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、奖学金整体预算来确定资助项目和名额。

请各校将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复印件（如协议、备忘录等）一并于**2017年5月5日**前寄送我司，同时将填写完整的申报书电子版发送至 studyinchina@moe.edu.cn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因 2017/18 学年招生时间有限，各校须在现有招生基础上进行申报，每校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，且每个项目最多申报一种培养层次。下一学年的申报工作则不作此限制，各校可重新进行申报。

2. 项目一经审批通过，各校应按照项目批复方案，自主开展招生录取工作，充分发挥奖学金效益。招生过程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严格把握生源质量，不得降低准入门槛；做好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，重视实践环节教学安排，培养高质量技能型人才；持续跟踪毕业生的就业应用情况，建立健全奖学金校友信息数据库，确保所培养的人才在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中发挥长效作用。

3. 每年度获批的项目均须在下一年度提交项目总结报告，同时申报下一年度的项目计划。我司每年将根据已获批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新申报项目情况，对获批项目和名额计划进行动态调整。

联系人：王海、毛冬敏

电话：010-66096495、66096496

传真：010-66097369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北楼327，
教育部国际司留学处收，邮编100816。

附件：《2017/18 学年度“丝绸之路”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书》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2017年4月21日



抄送：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